附件 1

师市本级社会团体2025年度检查工作方案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社会团体年度检查办法》（民政部令第78号）等有关法规规章规定，制定师市本级社会团体2025年度检查工作方案。

一、年检范围

凡在2025年6月30日（含）前经师市民政局批准登记成立的师市本级社会团体（以下简称社会团体），应当参加年检。

二、年检时间

年检填报系统“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社会组织网上办事平台”于2026年3月31日开放年检填报通道。

社会团体于2026年4月15日（含）前在系统中完成年检填报，并将年检材料报送至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初审。2026年5月31日（含）前，各社会团体将经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初审并出具年检初审结论的年检材料，报送至师市民政局。

三、年检材料报送

社会团体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和要求完成年检材料填写和报送。

（一）网上填报年度工作报告书

2026年3月31日起登录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社会组织网上

办事平台（http://49.119.98.75:9097/bspt/），选择“法人用户”登录，输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用户名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选择菜单栏中“年检”业务，填报《2025年度师市本级社会团体年度工作报告书》（具体操作详见附件3），6月1日起网上填报通道将关闭。

（二）准备年检纸质材料

1.年度工作报告书。社会团体完成网上填报后，于4月15日前（含）将年度工作报告书打印成A4大小纸质文本（一式三份）报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进行初审。

2.整改报告。2024年度检查结论为“基本合格”“不合格”及未参加2024年度检查的社会团体，要按照整改通知书或改进建议书的要求同步报送整改报告或改进情况。

3.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登记证书应当在有效期内，副本正反面均需复印。

4.其他应当提交的材料。根据工作需要，相关部门可要求社会团体提交有关事项的情况说明和必要的补充材料。

（三）线上提交已初审的材料

请各社会团体于2026年5月31日前，将经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初审后，已签盖初审意见的年度工作报告书和法人登记证书副本扫描件，上传至系统中进行提交。社会团体报送的年检材料经审核不齐全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予以补正。对逾期未报送年检纸质材料的社会团体，师市民政局不再接收材料，按照未参加年检处理。

四、年检方式

（一）请各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对所主管社会团体提交的2025年度工作报告书进行实质性审核，确保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根据社会团体2025年度工作情况出具初审意见。

（二）师市民政局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法规政策，对社会团体报送的年检材料进行再审，并根据抽查审计、实地查验和其他问题线索核实情况，结合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的初审意见，综合研究确定社会团体2025年度检查结论。

（三）年检结论分为“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社会团体必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不得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不得危害国家统一、安全和民族团结，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社会团体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社会团体存在以上行为的，年检结论“不合格”，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社会团体存在下列情形、情节轻微的，年检结论确定为“基本合格”；情节严重的，年检结论确定为“不合格”；存在符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罚则情形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未按规定建立党组织或开展党建工作的；

2.未将党的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写入章程的；

3.未按照章程规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

4.未按照章程规定进行换届的；

5.负责人违反规定超龄、超届任职的；

6.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章程核准、负责人备案手续的；

7.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的；

8.未按规定设立或者管理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办事机构、实体机构的；

9.未按规定制定、修改会费标准的；

10.违反社会组织管理规定收取费用的；

11.财务管理或资金、资产使用违反有关规定的；

12.违反规定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

13.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社会团体法人设立条件的；

14.年度工作报告书与实际不符的；

15.报送年检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未及时补正的；

16.不按规定接受或配合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的；

17.因违法违规事项被相关部门给予党内处分、行政处罚的；

18.牵头成立非法社会组织或者与非法社会组织开展活动的；

19.未遵守非营利活动准则的；

20.内部管理混乱，涉及信访、行政复议、诉讼等案事件，影响恶劣的；

21.其他违反国家关于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社会团体章程行为的。

未发现社会团体存在上述违规情形或违规情节轻微且已及时纠正的，年检结论确定为“合格”。

社会团体对存在的违规事项及时完成整改的，年检时可以视情节从轻或者免予处理。社会团体年检结论公布后，如发现存在影响当年年检结论情形的，年检结论将予以重新确定。

（四）社会团体年检拟定结论将在六师民政公众号和第六师五家渠市人民政府官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社会团体年检结论公示后，请社会团体于2026年12月31日前按要求将社会团体年度工作报告书（一式三份）、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原件）**提交至师市行政综合楼8楼（地址：五家渠市长征东街1303号），加盖年检印鉴。**社会团体无正当理由逾期未加盖年检印鉴且不领取整改通知书或改进建议书的，视同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社会团体年检结论为“基本合格”“不合格”和不参加年度检查的，应当同时领取整改通知书或改进建议书并进行整改，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符合《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师市民政局将其依法依规列入活动异常名录。

五、问题咨询

社会团体年检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可以通过拨打电话（0994-5805925）咨询。